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419—2018
代替 GA 419—2003

法庭科学“502”手印熏显柜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cyanoacrylate fuming cabinet for fingerprint
development in Forensics

2018-05-23 发布

2018-05-23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A 419—2003《“502”指印熏显柜》。与 GA 419—200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湿度保持功能(见 5.2);
- 增加了净化功能(见 5.2);
- 增加了“熏显柜内应配置湿度传感器”(见 5.4.2);
- 增加了“柜内气体均匀度控制”(见 5.4.3);
- 修改了标准名称(见封面,2003 年版的封面);
- 修改了 α -氰基丙烯酸酯电加热器的表面温度范围,将 α -氰基丙烯酸酯电加热器的表面温度“50℃~130℃”修改为“50℃~130℃”的范围内(见 5.4.1,2003 年版的 5.4.1);
- 修改了柜内相对湿度范围,将柜内相对湿度范围“70%~85%”修改为“65%~95%”(见 5.4.2,2003 年版的 5.4.2);
- 删除了“柜门的疲劳性”(见 2003 年版的 5.7)。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技术产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北京布兰特警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大明、马纪强、仲利静、乌信梓、王孝平、朱涛。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419—2003。

法庭科学“502”手印熏显柜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502”手印熏显柜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502”手印熏显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GB/T 2423.3—2016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2423.10—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c:振动(正弦)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502”手印熏显柜 **cianoacrylate fuming cabinet for fingerprint development**

一种用于显现潜在汗液手印的设备,可对密闭舱室的空间进行加湿、湿度控制、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加热气化、气体循环均匀化、气体净化等操作,为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分子向汗液手印纹线聚合创造最佳条件。

4 正常工作条件

“502”手印熏显柜(以下简称熏显柜)的正常工作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输入电源:AC 220 V \pm 22 V;
- b) 频率:50 Hz \pm 5 Hz;
- c) 环境温度:10 $^{\circ}$ C \sim 40 $^{\circ}$ C;
- d) 相对湿度: $<$ 95%;
- e) 周围无易燃、易爆、腐蚀性气体和导电粉尘;
- f) 实验室环境通风良好。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

5.1.1 熏显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划痕、裂纹,无锈点、锈迹。